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50.8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5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5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之间的差额107.54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7.8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2.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70.675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7.6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356276%,有效申购倍数为3,978.4166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7.5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56.5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7.54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

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33,0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51,160.00	63.44%	7,785,340	70.28%	0.03795579%
B类投资者	1,181,900.00	36.56%	3,291,495	29.72%	0.02784918%
总计	3,233,060.00	100.00%	11,076,835	100.00%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242.524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8.5048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55.8193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8.2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7日(T-1日)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日(T+2日)刊登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7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